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石美雲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71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7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宣告重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，不分情節輕重，適用同一處罰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85號刑事判決，以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0號石美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